

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 114 年度約僱人員(護士或護理師職務代理人)第 1 次甄選簡章

一、職稱：約僱人員(護士或護理師職務代理人)。

二、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。

三、官職等：無。

四、職系：無。

五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 2 名。

六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七、工作地點：33-桃園市。

八、上網公告期間(有效期間)：

自 114 年 10 月 30 日至 114 年 11 月 7 日。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tdes.tyc.edu.tw/index.php>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站。

九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。

(二)並具以下資格條件之一：

1.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
2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關知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
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第 1 項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」之情事、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「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」之情事者。

(四)工作態度主動積極，具服務熱忱。

十、工作項目：

1. 學生傷病處理、健康中心業務 80%。

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20%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(報名方式)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

1.檢附約僱人員簡歷表正本(請自行至本校網頁/各處室宣導消息/人事室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tdes.tyc.edu.tw/index.php>)、切結書正本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經歷證件影本、有效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(無者免繳)。

2.請以 A4 規格影印依序裝訂，影本並加註『核與正本相符』及親自簽章，請於 114 年 11 月 7 日(星期五)16 時前親送或寄達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六街 175 號，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小人事室收，信封請敘明「應徵約僱職務代理人」。(如以寄送方式，亦請 mail 至 9107candy@gmail.com 一併告知資料已郵寄。

3.以上繳交之各項證件資料逾期或證件不齊者，以不符報名資格論；審查結果不符合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，除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甄選資格，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二)通訊及報名地點：

- 1.本校地址：330010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六街 175 號。
- 2.聯絡電話：03-3176403 轉 710。
- 3.聯絡人：人事室主任。
- 4.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tdes.tyc.edu.tw/index.php>

(三)待遇標準：

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(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)」規定敘薪，約僱五等 280 薪點，折合新臺幣 38,948 元整(含自提勞健保)。

(四)本職缺係本校學務處護理師請假期間所僱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，工作期間自報到之

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2 日止，本職缺如代理原因消失，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留用或救助。(補充說明:114 年僱用期限自報到之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依年終考核情形，得續僱至 115 年 1 月 12 日止)。

(五)本案備取人員，候補期間至本案聘期結束日止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十二、繳驗表件：

報考人請繳交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，並用 A4 紙張影(列)印，依序裝訂成冊：(請一律使用 A4 影印，加註『核與正本相符』及親自簽章)

- (一)簡歷表正本。
- (二)切結書正本(詳如附件二、附件三)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- (五)經歷證件影本(如服務證明)。
- (六)有效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影本。(無者免繳)。

十三、甄選日期：

本案擬於 114 年 11 月 7 日(星期五)16 時前受理報名，初審合格者，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一)16 時前校網公告擇優面試名單；並預定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(星期一)9:30 辦理甄選。

十四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方式及成績比例	項 目	甄 選 時 間	項 目 說 明
面試 100%	口 試	9：30	儀表態度、表達能力、溝通協調能力、專業知識等
★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			

十五、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報到後 20 日內須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。

十六、本次甄選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需更改者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tdes.tyc.edu.tw/index.php>。

十七、本次甄選參加人員資格條件如不符合本校需求或均不適當時，本職缺得予從缺。

十八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【附件一】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 114 年度進用約僱人員簡歷表

列印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	貼相片處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聯絡電話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行動電話		
通訊地址				
現職單位				
學歷考試	☐ 大學 系學士畢業 ☐ 研究所 碩士畢業 ☐			
經 歷				
備 註				

報考人： (請簽名) 報名資格審查人員：

※本文件之個人資料，僅供作必要人事資料管理之用，並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相關規定。

【附件二】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 114 年度約僱
護士或護理師職代第 1 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
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：

- 一、違反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。
- 二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三、所附證件、資料有偽造不實情事。
- 四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。
- 五、通知錄取，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。
- 六、到職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，未能辦理人員進用事宜。
- 七、曾受任何懲戒或行政處分

此 致

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